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窝点设在行车难且手机信号弱的大山深处

北流警方奋战17小时捣毁窝点

本报讯（记者 黄清 通讯员 林展伊）不法分子把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窝点设在行车难且手机信号弱的大山深处，以为这样就能逃过打击，没想到仅开工3天就栽了。近日，北流市公安局大里派出所联合当地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连续奋战17小时，成功查处了这个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窝点，当场抓获6名涉嫌非法制造烟花爆竹的人员，查获非法制造烟花爆竹（彩菊）机器16台、烟花爆竹引线机1台、彩菊196盘、引线21卷。

执法队员在非法窝点内查获烟花爆竹半成品

连夜摸排上山抓捕 岂料扑了空

7月2日20时许，大里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大里镇某村组有人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大里派出所联合大里镇政府相关部门赶赴现场查处。

执法队伍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调查发现，这个窝点是一间废旧平房，藏在山的腹部，十分隐秘，通往此处的山路非常陡峭，且都是上山路。要想到达这个窝点，只能驾驶户外越野的专门车辆或者步行。

当晚，执法队员前去查处时，将车辆隐藏在山下一个地方，然后摸黑步行进山。1个多小时后，执法队员抵达窝点，立即按照行动方案展开抓捕，没想到却扑了空，没有人在平房里。执法队伍立即启动另一抓捕方案，队员兵分两路，一路在原地伏击守候展开抓捕，一路根据获得的新线索下山直击抓捕废旧平房屋主。

兵分两路摸黑抓捕 6名嫌疑人落网

7月3日凌晨3时许，下山抓捕的队员从窝点快速下山，并根据线索摸排将废旧平房屋主抓获。

得到消息后，在山上伏击抓捕的队员也抓到了前来上工的两名工人。获知此信息后，山下队员立即赶到山上。

此外，执法队员了解到，该非法窝点的老板将带着工人过来开工。执法队员再次重新部署抓捕行动，伏击守候在各个路口。经过几个小时的等待，3日上午8时，窝点老板带着工人来开工，执法队员迅速将他们包围抓获。之后，一组队员留在山上盘点处理现场查获的非法生产机械以及原材料等，一组队员将抓获的人员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

目前，涉嫌非法制造烟花爆竹的褚某盛、李某贤、杨某、卢某贞等6人已被依法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外省藏匿22年 潜回家乡后落网

命案疑犯一声叹息：这一天迟早要来的

本报讯（记者 黄清 通讯员 林展伊）“我知道，这一天迟早要来的。”近日，当北流民警出现在嫌疑人肖某龙面前时，肖某龙早有心理准备。这个潜逃了22年的命案嫌疑人，最终还是要为其殴打他人致死的犯罪行为买单。

出嫁女被欺负 同村人出面“谈判”打死人

1999年11月，北流某村村民肖某龙与同村的肖某新、肖某盛、肖某日等人在吃晚饭时，听肖某新谈起其妹妹肖某玲出嫁后经常被丈夫欺负，还被丈夫指使一名褚姓司机殴打。

肖某龙、肖某盛、肖某日等人听了十分气愤，之后在肖某新提议下，决定将殴打肖某玲的褚某抓出来打一顿出气。于是，肖某新等人将褚某约到一茶铺包间内，以谈判为由对褚某进行殴打。肖某新等人将褚某打倒在地，直到其无法动弹，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仓皇逃离现场。褚某后被送至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案发后，北流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肖某新、肖某龙、肖某盛、肖某日等人并全力追捕，后陆续抓获肖某新、肖某日、肖某盛等人。然而，同案嫌疑人肖某龙却像人间蒸发般，消失得无影无踪。

嫌疑人畏罪潜逃20余载 警方连年追捕终抓获

20多年来，北流刑侦从未放弃对肖某龙的追捕，但一直未发现有效线索。今年，北流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对这起22年前的命案再次进行梳理、研判，经过不断对案件细节的挖掘，终于从蛛丝马迹中获得了肖某龙落脚的有关线索。之后，民警辗转深圳、宁波、连云港等地，经过几千公里的追踪，最终发现肖某龙已偷偷返回北流。

获悉情况后，北流刑侦通过周密部署，于今年6月28日19时许，在肖某龙经过伪装样貌并来到北流县城时，迅速出击将其抓获。

嫌疑人肖某龙（左二）被便衣民警抓获

经审讯，肖某龙如实供述了自己22年前的犯罪事实，对自己的鲁莽行为表示很后悔。案发后，他就断绝了与所有亲友的联系，主要藏匿在外省。早些年，为能生存下去，他靠在工地搬砖等为生，因怕被公安机关抓获，不敢使用身份证，只能做一些杂工度日，20多年来生活穷困潦倒、每日担惊受怕。

◀旺茂司法所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

付了定金的林木 被卖方转卖他人

买卖双方起纠纷，博白县司法局旺茂司法所成功化解

本报讯（记者 陈凤秀 通讯员 谢朗）因买方一再推迟砍伐时间，博白县旺茂镇的朱某某便将林木转卖给他人，从而引发纠纷。近日，经博白县司法局旺茂司法所调解，买卖双方终于达成协议，朱某某自愿返还3000元给买方周某某，这起林木买卖合同纠纷就此化解。

4月20日，周某某到朱某某承包的旺茂镇某山岭购买林木，当天双方达成购买意向，周某某决定以总价21万元的价格买下一批林木，并当场支付9000元定金。双方约定，周某某动工砍伐时必须支付一半费用，余下的一半尾款在砍伐一半林木时结清。随后，朱某某催促周某某抓紧时间砍伐林木，周某某以天气不好、人手不够为由，一再推迟砍伐时间。

由于急需销售这批林木的资金周转，朱某某多次要求周某某砍伐未果，一气之下将林木转卖给了他人。周某某得知后找到朱某某讨说法，双方因此发生纠纷。两人多次自行协商未果，只好求助司法所解决问题。

6月28日上午，旺茂司法所所长刘名武召集双方到司法所调解。调解会上，周某某称朱某某私自转卖林木给第三方属于违约行为，要求对方返还定金并赔偿损失；朱某某则认为双方虽没有约定具体砍伐时间，但他两个月内多次催促周某某砍伐林木，周某某均未动工，周某某属于先行违约，他坚决不返还定金。双方意见分歧严重，导致调解进度停滞不前。

刘名武所长组织调解员采取“背靠背”的方式，分别对双方当事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析之以法，以实现化解矛盾纠纷为目标引导双方理性思考。经过疏导后，周某某想到自己没能及时开工砍伐林木，确实存在不妥，向朱某某表示歉意；朱某某也觉得自己仅是通过中间人告知买方，尚未得到买方回复就将林木转卖他人，存在一定的过错，愿意退让一步。双方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和解协议书。